

# 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0日，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有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及3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汇报，现场查验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投资90万元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68号的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约1200平方米，包括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密闭喷烤漆房1间，共有员工10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年维修汽车约3000台。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由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宁环表复[2020]0207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3月1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为9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1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辅工程及相应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变动分析》中变化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相关条款，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情形，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共约 120t/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烤漆房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烤漆房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废滤芯、废电瓶（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防冻液和生活垃圾以及废旧汽车零部件，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旧汽车零部件为一般固废，其余为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旧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按照防风、防雨、防渗建设，房间内按照危险品的性质划分存放区域，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弃物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之上。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全厂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 JSGHEL2021789，结果表明：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排水系统。

2021年9月22-23日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S1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S1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自带的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烤漆房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烤漆房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021年9月22-23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了减振、隔音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21年9月22-23日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废滤芯、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防冻液和生活垃圾以及废旧汽车零部件，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旧汽车零部件为一般固废，其余为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旧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粪池为房屋所有权人配套建设，服务于多家企业，并非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废水监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014 吨/年、颗粒物 0.00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的资料以及现场查看，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验收材料，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移处置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冯敏波 陆建忠 陆学军

